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0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0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

司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000048号），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65.5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265.59万元。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25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911,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25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911,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6日